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87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蔡坤儒

相 對 人 邦益順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

王壬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，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附表編號1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，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附表編號2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付款地在雲林縣土庫鎮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2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05

附表：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0587號				
編 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請 求 金 額 (新 臺 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	備 考
001	112年6月27日	1,000,000元	806,441元	113年6月28日	113年6月28日	
002	112年6月27日	1,500,000元	1,210,179元	113年6月28日	113年6月28日	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具
08 狀聲請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